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授出(i) 55,0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廣澤先生(「吳先生」)；及(ii)向執行董事魏斌先生(「魏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授出已獲(i)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4.53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5,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4.15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從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 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 :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分五期等額歸屬(即吳先生每期11,000,000份購股權及魏先生每期10,000,000份購股權), 惟須達成若干業績目標。

期數	業績目標
第一期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 ^(附註) 後), 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495,004,000港元。

第二期	<p>(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附註)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p> <p>(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594,005,000港元。</p>
第三期	<p>(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附註)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p> <p>(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712,806,000港元。</p>
第四期	<p>(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附註)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p> <p>(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855,367,000港元。</p>

第五期	<p>(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附註)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p> <p>(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1,026,440,000港元。</p>
-----	---

如於任何財政年度並無達成歸屬條件，相應期數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附註：

非經常性損益指並非來自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非常罕見的溢利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違約投資的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益或虧損。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